

#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铜发改价格〔2021〕42号

## 关于调整全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函复

市教体局：

报来《关于要求调整铜官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办学前教育健康发展，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《关于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和《安徽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皖价费〔2016〕9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全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收费标准

(一) 省级一类幼儿园保教费：小班 2000 元/人·学期（400 元/人·月），大、中班 1950 元/人·学期（390 元/人·月）；

(二) 市级一类幼儿园保教费：小班 1700 元/人·学期（340 元/人·月），大、中班 1650 元/人·学期（330 元/人·月）；

(三) 普通园：小班 1400 元/人·学期（280 元/人·月），大、中班 1350 元/人·学期（270 元/人·月）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收费管理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按月或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费用。

(二) 加强收费公示。幼儿园要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；在招生简章中应写明幼儿园性质、办园条件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枞阳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具体收费标准，在市定收费标准内，由枞阳县结合实际情况核定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

本规定自 2021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，未明确事项按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县（区）发改委。

---

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